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59號

原告 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原告 陳冠翰

代理人 陳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盛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